

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名稱：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- (一) 108 課綱強調素養課程之重要，本研討會課程內容包括素養課程教案之分享，素養課程教案設計與執行分享，希望藉由課程交流與互動，讓普高與技高之老師深入瞭解目前 108 課綱之方向與實施內涵。
- (二) 目前教育現場已有許多教師工會與雇主之團體協商，本研討會將邀請勞資關係協會講授有關團體協商之誠信義務，希望能增進教師對團體協商之認識。
- (三) 教師觀議課是教育部希望教師能透過自主與互動，增進教學技能的方式，本研討會邀請彰師大劉世雄教授分享教師觀議課理論與實務，希望提供與會教師更深入、更實務的課程分享。並將研習學習之課程帶回教學現場應用。
- (四) 由教育部長官親自說明目前重要教育政策與方向，並與第一線教師溝通，有助政策推動；透過學校校務交流，提升高中職教師參與教育事務之熱忱。最後，經由座談，使教育行政機關與基層教師互動，分享意見及溝通，促進教育政策規劃與執行的良性發展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四、主辦單位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

六、辦理時間與地點：108 年 10 月 18 日(五)、19 日(六)

七、參加對象：

1.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每校 1 至 2 名：教師會理事長或教師會

推派代表一名；另請學校推派教師代表一名。

2. 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理事、監事、分會會長、會員代表、支會會長、會務幹部。
3. 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地方教師工會或教師會理事、監事、幹部、高中職委員會幹部。

八、參加人員請學校惠准予公差假(核予公假者請學校安排代課)，出席教師向服務學校報支差旅費。全程出席研討會課程之學員發給進修研習時數9.5小時。

九、課程表：

日期	時間	內容	主講人	
10月18日星期五	08:30~09:00	報到及領取資料		
	09:00~10:00	始業式、政策報告暨會務交流(提案)	高孟琳理事長、林文政副理事長 熊湘明副理事長、黃湘玉副理事長 黃文龍副秘書長、鍾志賢副秘書長	
	10:00~10:20	休息		
	10:20~11:50	素養課程教案簡介	引言人：國教署長官 主講人：正心中學羅婉萍老師 文華高中李佳泓老師 士林高商徐必大老師	
	11:50~12:50	休息		
	12:50~14:20	素養課程教案設計與執行分享(分組)	普高組	正心中學羅婉萍老師 文華高中李佳泓老師
			技高組	士林高商徐必大老師 鶯歌工商林明廷老師
	14:20~14:30	休息		
	14:30~15:30	團體協約的誠信協商義務	勞資關係協進會	
	15:30~15:40	休息		
	15:40~17:30	高中職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暨教師組織會務交流	高孟琳理事長、林文政副理事長 熊湘明副理事長、黃湘玉副理事長 黃文龍副秘書長、鍾志賢副秘書長	
17:30~	賦歸			

10 月 19 日 星 期 六	08:20~08:40	研習準備	
	08:40~10:10	教師觀議課的理論與實務	彰化師範大學劉世雄教授
	10:10~10:30	休息	
	10:30~12:10	綜合座談	高孟琳理事長、林文政副理事長 熊湘明副理事長、黃湘玉副理事長 黃文龍副秘書長、鍾志賢副秘書長 教育部及國教署相關主管與會
	12:10~	賦歸	

十、本次研討會完全免收費，報名請於研討會前三日，於本會網站
 (<https://www.nshstu.org.tw/>) 完成報名。

十一、預期成果：

1. 希望藉由素養課程的交流與互動，讓普高與技高之老師以實際教學案例認識及參與素養課程之實施。
2. 藉由勞資關係協會分享有關團體協商之誠信義務，讓教師及教師工會夥伴認識團體協商之機制，也能了解誠信協商之意義，增進勞資關係之良性互動。
3. 藉由分享教師觀議課理論與實務，讓與會教師更深入了解觀議課之理論。同時也希望教師能將觀議課帶回教學現場，重新審視教學的深化與改進。
4. 本研討會邀請教育行政機關長官與基層教師互動，分享意見及溝通，促進教育政策規劃與執行的良性發展。教育行政機關能藉此機會蒐集第一線教師意見；教師也能將政策推動的方向與用意帶回學校，達成雙向溝通的目的。
5. 十三、聯絡人：馬善禹秘書
 聯絡電話：(02)2731-7363
 傳真電話：(02)3322-9432
 聯絡地址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48 巷 30 號

電子郵件：nshstu002@gmail.com